公司代码:600151　　公司简称:航天机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建功、总经理荆怀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莲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40,281,313.98	10,951,483,793.92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8,812,747.65	5,289,157,634.33	-2.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45,492.19	-167,483,536.3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41,041,125.53	4,877,166,561.02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36,791.27	-119,430,924.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402,276.53	-144,934,541.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16	-1.9985	增加0.22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08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083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458.94	1,980,51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9,176.67	4,442,927.41	主要为科研经费和财政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963.72	42,212.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58.43	-13,717.87	
所得税影响额	264,509.68	63,543.86	
合计	1,859,867.44	6,765,485.26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1,1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379,350,534	26.45	0	无	0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891,829	4.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617,029	2.4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054,498	2.4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30,100	1.98	0	无	0	未知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49,321	1.89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妙珍	9,975,300	0.70	0	无	0	未知
郭崇尧	9,228,900	0.64	0	无	0	未知
刘芳	7,981,402	0.56	0	无	0	未知
曹晓艳	7,550,000	0.5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379,350,534	人民币普通股	379,350,53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891,829	人民币普通股	63,891,829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617,029	人民币普通股	35,617,029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054,498	人民币普通股	35,054,4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30,100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49,321	人民币普通股	27,149,321
刘妙珍	9,9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5,300
郭崇尧	9,2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9,228,900
刘芳	7,981,402	人民币普通股	7,981,402
曹晓艳	7,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是上航工业的全资企业。上航工业、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行政关系隶属于八院。航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以上五家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6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0,855,747.75	18,218,339.60	-40.41	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相关税金及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	347,546,895.87	223,014,569.76	55.84	美国从2019年5月开始对进口上耳其产品征收关税，因费用发生的期间范围不同，导致公司本期出口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75,439,934.47	31,225,781.84	141.60	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863,663.61	12,338,705.54	-107.00	公司本期应收款项计信用损失增加导致坏账计提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241,292.31	5,838,246.39	-309.67	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193.06	-3,171,381.12	不适用	ESTRA Auto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所得税费用	-27,602,248.45	-2,206,994.81	不适用	ESTRA Auto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45,492.19	-167,483,536.3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3,203.31	-379,909,628.44	不适用	本期收回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委贷，公司资本性支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68,916.45	136,189,513.90	54.98	上年同期收购控股子公司ESTRA Auto19%股权

2. 资产负债变动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020.00	0.00			不适用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7,963,444.38	0.07	46,005,912.97	0.42	-82.69	公司退出传统汽配非热业务,收票票据减少
其他应收款	195,779,378.47	1.84	133,216,555.74	1.22	46.96	按新创汽车系统产森堡有限公司（原卢森堡研发中心）合作开发代垫款增加
开发支出	169,146,536.97	1.59	110,083,185.15	1.01	53.65	按新创汽车系统产森堡有限公司（原卢森堡研发中心）开发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1,580,031,536.26	14.85	1,051,872,489.29	9.60	50.21	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应付票据	720,732,524.47	6.77	1,055,193,637.79	9.64	-31.70	公司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预收款项			145,711,159.96	1.33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17,335,418.76	1.10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9,162,427.68	0.09	28,851,478.77	0.26	-68.24	汽车热系统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应交增值税减少
应付股利	1,577,621.40	0.01	3,180,401.72	0.03	-50.40	母公司本期支付股东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44,979.69	0.75	223,162,453.77	2.04	-64.31	公司归还到期款项
其他综合收益	-16,981,183.60	-0.16	12,462,927.80	0.11	-236.25	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专项储备	1,625,605.88	0.02			不适用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计提安全生产费

3.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叁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诉讼	2017年4月，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与被签订《供货合同》，约定由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为被生产行业的批量生产和供货。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根据被方的《汽车零部件起材料采购订单》向被方提供合同产品。随后陆续签订了相关《价格协议》,2017年11月17日,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及原告向被告发出《企业变更告知函》,告知被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的全部业务并入原告，由原告继续履行与被告签订的所有合同，并向被告承担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权。债务，2018年,原告与被告签订《供货合同（2018年）》,《价格协议》。上述供货合同及价格协议签订后，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原告已按照被告采购订单的要求向被告提供合同产品。根据供货合同及价格协议约定，被告应于合同产品经被告初验合格日办理验收手续上线月末后90天，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截至截止2019年,被告仍有货款人民币14,912,154.37元（其中包括已开票未付款金额14,616,216.58元,已交货未开票未付款金额人民币295,937.79元）尚未向原告支付。	27,831,631.61元	否	2019年7月3日完成立案,2019年7月8日由永康市人民法院王庭长主持双方第一次调解，当天,双方提交了质证，与浙江众泰代表初步达成共识。2019年9月14日,双方于众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面谈，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书面签订《供货合同补充协议（调解协议）》。2019年10月9日,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双方进行调解，并在该官主持下签署了书面调解笔录，2019年10月15日，康巴赛特收到《民事调解书》附件。	根据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浙江众泰于2019年8月30日及2019年9月24日分别向康巴赛特以同金变付方式支付货款200万元及2019年11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万元。于2019年10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0万元。于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货款1,154.37元及逾期利息523,986.88元和公证费195,000.00元。于2019年10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万元。于2019年11月15日前支付货款200万元。于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货款1,154.37元及逾期利息523,986.88元和公证费195,000.00元。2019年9月14日,双方于众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面谈，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书面签订《供货合同补充协议（调解协议）》。2019年10月9日,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双方进行调解，并在该官主持下签署了书面调解笔录，2019年10月15日，康巴赛特收到《民事调解书》附件。	1,2019年10月29日浙江众泰支付200万,后期一直未按规定付款。依据有关法律规定，2019年12月16日康巴赛特终止向众泰汽车供货。2020年1月,康巴赛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浙江众泰支付剩余3,631,141.26元款项。2,目前已查封冻结被告以下财产:（1）被告名下车辆30余辆（均为浙江众泰自行生产的车辆）;（2）被告名下的土地;（3）被告名下银行账户(已无余额)。本案对被告财产的查封处于轮候状态，由于普封法院尚未对相关车辆、土地进行评估,已查封财产的价值尚未确定，2020年10月21日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784执行字544号之三。由于浙江众泰目前无任何可执行财产，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法应当终结执行，待具备执行条件后，申请执行人可恢复本案执行。	
上海贝众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爱达克空调系有公司	诉讼	上海贝众与爱斯达克于2017年1月16日签署了《技术合同》，约定由上海贝众为爱斯达克开发关于生产长连接管的技术,爱斯达克需向上海贝众支付人民币160万元的技术转让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爱斯达克欠支付了部分款项,共计人民币58万元。后期,爱斯达克认为上海贝众开发的技术相关的模具不符合爱斯达克的要求,随即提出解除合同。现上海贝众要求爱斯达克支付剩余款项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302260.57元,支出的技术人员差旅费用及利息3,279.8元合计1,306,540.37元。	1,306,540.37元	否	2019年11月25日双方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定于2020年2月26日开庭，因疫情原因延期开庭,法院拟双方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证据交换和质证，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开庭审理，暂未作出判决。	
甘肃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上海航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甘肃张掖市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诉讼	2012年9月，甘肃安建公司(原"甘肃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与张掖神舟公司签订了《张掖110千伏神舟光伏电站送电线路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甘肃安建公司来包张掖110千伏神舟光伏电站送出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1280万元；工期从2012年9月15日至2012年11月30日，计75天。施工中,因送电线路工程设计变更、二次起动、误工、造型路径变遷等，增加了工程量,形成了《张掖110KV神舟光伏电站送电线路工程造型证单》，涉及造加工程量中,上海太阳能公司来图了具体管理,负责与甘肃安建公司工作对接,后期在承揽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款支付，产生争议，2019年6月,甘肃安建公司以上海太阳能公司、张掖神舟公司为共同被告,向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两被告连带给付拖欠的工程款2006258.85万元，逾期付款利息628277.58万元，利息承担到欠款付清为止,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772.5136万元	否	2019年11月19日,收到传票,证据等相关法律文书，案件进于2019年12月13日开庭,2020年4月9日收到一审法院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甘肃安建的请求和诉讼费用。2020年4月28日收到关涉两被告的二审开庭审理通知书，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6月21日二审法院开庭，2020年8月20日收到第二审法院判决书。	张掖神舟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法院判决。
上海航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张掖市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诉讼	阳泉太科公司与阳泉市郊区旧影乡旧街村村民委员会,阳泉市郊区旧影乡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签署《上海航天阳泉50MW光伏领跑者基地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统称"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阳泉太科来租旧街村土地1004亩,租金部分:支付一次,首期,租金2,150,000元，建设上海航天阳泉50MW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该项目用地已获得阳泉市国土资源局郊区分局的建设用地初审通过意见,并且获得阳泉市国土资源厅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通过意见。《土地租赁协议》已获得旧街村"2/3两公开"相关会议的一致通过,且在决议通过后未有任何提出异议。阳泉太科公司已根据《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向旧街村民委员会支付了第一年至第五年的土地租赁费共计人民币2,150,000元，且已在将军土地开始项目建设。阳泉市假日农场与旧街村村民委员会于2017年4月签署《土地（荒山）承包租赁协议》，承包的土地中包括了阳泉太科公司承租的项目用地。在与阳泉太科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时,旧街村村民委员会隐瞒了这一情况。因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阳泉假日农场与旧街村村民委员会于2017年12月30日向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旧街村村民委员会、阳泉太科公司为共同被告,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二被告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无效,并令二被告返还租赁的承包地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对原告的承包经营权出现重大影响,承担土地的恢复原状;2,如二被告无法返还、无法恢复原状,则另令被告赔偿原告所承包的土地的经济损失,如二被告无法赔偿,无法恢复原状,则另令被告返还原告与二被告签订承包经营权的转协议,承担土地的恢复原状责任;3,在本案诉讼期间,为了保证本诉的顺利进行,请求法院冻结阳泉太科公司与二被告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效力;4,请求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等。	270万元	否	阳泉市郊区法院于2020年1月立案,原定2020年2月18日开庭,但由于疫情影响,延期开庭。2020年5月19日法院通知开庭审理，阳泉太科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书面答辩状，并按相关证据,请求判令被告旧街村村民委员会向阳泉市郊区旧影乡人民政府、阳泉市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履行阳泉太科公司与旧影乡人民政府、阳泉市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并承担诉讼费用等。	
上海贝众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爱达克空调系有公司	诉讼	上海贝众与爱斯达克于2017年1月16日签署了《技术合同》，约定由上海贝众为爱斯达克开发关于生产长连接管的技术,爱斯达克需向上海贝众支付人民币160万元的技术转让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爱斯达克欠支付了部分款项,共计人民币58万元。后期,爱斯达克认为上海贝众开发的技术相关的模具不符合爱斯达克的要求,随即提出解除合同。现上海贝众要求爱斯达克支付剩余款项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302260.57元,支出的技术人员差旅费用及利息3,279.8元合计1,306,540.37元。	1,306,540.37元	否	2019年11月25日双方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定于2020年2月26日开庭，因疫情原因延期开庭,法院拟双方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证据交换和质证，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开庭审理，暂未作出判决。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港源力有限公司	诉讼	2017年12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连云港绿源电力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连云港绿源电力提供38096块规格型号为HT72-156P-315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合同总金额为30,120,602.4元,每次货到即付当批货物90%,并网验收后（2018年3月30日），付至总货款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2019年3月30日）付清。2018年4月双方签订《变更协议》,对部分合同标的单价做了调整,合同总价款变更为29,647,447.20元。2019年10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连云港绿源电力与第三方签订《关于社会渠道处理的三方协议》，协议中双方确认《购销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合计人民币27,142,129.56元，已付款金额为15,124,120.40元,并通过此次三方往来款冲抵,连云港绿源电力支付8,334,000元。2020年3月双方签订《质量赔偿协议》,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连云港绿源电力提供《购销合同》项下44,276.4元的组件质量赔偿金。综前截止起诉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对连云港绿源电力应收货款金额为3,639,722.47元。	货款3,639,722.47元和违约金858,976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等。	否	2020年6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连云港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连云港绿源电力支付货款3,639,722.47元和违约金858,976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等。鑫榆区法院于2020年7月9日立案受理，于2020年7月30日开庭审理。横山区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2020年10月9日横山区法院通知连云港绿源电力上诉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1,被告连云港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363973247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363973247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托计算)。2,案件受理费42700元，减半收取21356元，由被告负担。	
青岛日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岛阳科技有限公司/兰月太光电有限公司	诉讼	云南西康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道路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于2020年4月17日向兰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青岛鼎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兰坪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二被告、兰坪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第三被告,诉讼请求判令以上被告共同承担2286414.3元及逾期利息,根据原告诉讼材料，诉讼程由主要是:1,2015年12月原告云南西康路桥公司与第一被告青岛鼎盛日电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包兰坪县会展辅福东村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道路公路建设,总长度1.6公里,包管费用,固定总价2309703元,原告完成道路施工后,合同总价10%的质保金230970.30元至今未付。2,2019年1月7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了抢"630"并网,委托原告进行道路拍险工作,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补充协议增加了工程款1626414.3元,但未支付该款项。3,原告近几年承担了该进场道路的维护,二被告未给过该维护费,诉求支付维护道路工程款400000元;4,第二被告被告工程又由第二被告进行管理,兰坪太科公司在附近进行光伏电站建设,涉及共用了该条进场道路,关于道路共建事宜前未找电力有限公司,兰坪太科公司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原告的道路上施工,造成道路破坏,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现原告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青岛鼎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坪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2286414.3元及逾期利息;2,被告兰坪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道路破坏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二被告无法赔偿,则另令被告兰坪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兰坪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期间,为了保证本诉的顺利进行,请求法院冻结兰坪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二被告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效力;4,请求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等。	2,286,414.3元及逾期利息	否	兰坪太科公司已经对与案件相关的苏庙村村民进行了调查,并进行了调解,目前,兰坪太科公司正在进行调解,并将相关情况向当地政府、当地派出所报告,并将相关情况向当地法院报告。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AEROSPACE PHOTOVOLTAIC ITALY SRL	Casic Italy Gmbh	仲裁	公司在意大利设立的子公司AEROSPACE PHOTOVOLTAIC ITALY SRL（以下简称"AIP"）与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德国子公司Casic Europe Gmbh（以下简称"德国科工"）于2011年11月和12月分别签署了《项目预售协议》，约定由德国科工负责在德国当地建造3座电站,AIP公司收购电站或者指定德国科工向第三方出售电站，同时AIP公司以电站收购预付款名义向德国科工提供项目融资，累计支付预付款1,876,687欧元。由于电站出售商后，预付款未能及时回收，截止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期间，已陆续收回了1,435,245欧元，余额441,43.72欧元至今未收回。2013年5月,德国科工、AIP公司以及案外人Shanghai HT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案外人HT Holding Luxembourg S.A. 签署四方《合作协议》,约定德国科工于2013年9月前向AIP公司支付3100万欧元电站优先购买权回购款，但至今德国科工未支付。2017年9月,AIP公司收到德国科工提供的电站出售与供应商发生债务纠纷及权务纠纷,财务状况恶化,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航天机电报计441,43万欧元预付款收回可能性很小，在2017年度对该项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德国科工已于2018年8月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AIP公司已经委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代理此案,申报了债权,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申报的债权。	474.43万欧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仲裁费用,律师费	否	2019年5月,AIP公司以德国科工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德国科工向AIP公司返还电站预付款441,43万欧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各项诉请折合人民币4733,399万元。2019年6月20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正式受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于2020年3月19日发出《开庭通知》,决定于2020年5月25日于本会上海分会开庭室开庭审理。但由于德国疫情影响,《开庭通知》无法顺利送达德国科工,未如计划开庭审理,仲裁庭决定延期开庭审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经仲裁庭同意，通过同意请求的形式先行开展庭审工作。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关于SHP2019015154号合作协议争议案问题请单及程序安排》,AIP公司回复提出已提交仲裁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该会上海分会开庭审理本案。		
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为解决德国科工的欠款，航天机电和深圳科工于2013年5月签署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主要约定:深圳科工承诺,在2015年7月底之前完成东的电站的出售协议签订，在2013年9月底之前收到全部电站转让款，并按要求对还AIP公司全部预付款及支付33万欧元的利润分成。但深圳科工未履行《会议纪要》约定付款义务,基于此,2019年8月,航天机电以深圳科工为被告,AIP公司为第三人，正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深圳科工向AIP公司返还电站预付款441,43万欧元，支付优先购买权回购款33万欧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诉讼费等,各项诉请折合人民币4,724.399万元。	4,724.399 万元	否	2019年10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2020年5月航天机电以深圳科工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34,000,000元或等值的其他财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告航天工业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以价值人民币34,000,000元为限。暂未查封。冻结深圳深圳科工有效资产,2020年5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诉讼标的金额未达到中院受理范围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管辖。2020年7月27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庭（庭前会议）。		

18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

●本次交易将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聚焦热系统产业发展的需要,航天机电拟通过盘活所持金桥地块优质资产,为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2020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并拟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于公司就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相关不动产权证的变更与预期之间存在不确定性。为了规避风险,2020年6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审议,决定取消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当前公司金桥地块多数业务已经完成退出,公司相关资产注入新光电器后的产权证变更工作也正在进行中。为了加快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落实与推进,公司拟继续盘活资产,参与并支持符合所在区域发展规划要求的相关产业发展,因此,航天机电拟对原有方案进行调整,计划通过产权交易所将所持有的新光电器80%股权挂牌出售。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再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80%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80%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并请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将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公开挂牌,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

三、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吉路568号1幢4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雪冬

注册资本:3,85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电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销售,模具的研制、开发及销售,金属切削产品、冲压产品、塑料制品、钣金产品、机械加工产品,光伏产品零配件研制、开发及销售,从事汽车电子电器、光伏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汽车保险丝盒、太阳能接线盒、铁芯、齿圈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公司2019年6月相关资产注入新光电器的工作已完成,目前,新光电器部分土地及房地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随着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受市场开拓和资源投入等多种因素影响,新光电器业务规模逐步萎缩,盈利能力偏弱。新光电器非热业务已于2019年6月全部转出至新跃联汇外,其余业务已在2019年完成清退。该公司大部分资产已经在与新跃联汇交易中完成转让和处置,目前仅存少量无法转移的固定资产。

（4）财务状况:

新光电器简要财务情况（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8.12.31	2019.12.31	2020.06.30
总资产	12,435.04	13,002.82	10,258.31
总负债	4,420.53	6,140.41	4,250.04
净资产	8,014.51	6,862.41	6,008.27
	2018.1-12	2019.1-12	2020.1-6
营业总收入	8,905.60	5,256.49	77.10
营业总成本	7,629.42	5,226.62	77.33
利润总额	0.94	-2,763.58	-443.44
净利润	-54.42	-3,642.33	-443.44

（5）最近12个月,新光电器无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336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光电器总资产评估值43,163.80万元,负债评估值为2,121.2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042.57万元。评估增值35,034.30万元,增值率583.10%。根据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1.18	522.31	11.13	2.18
非流动资产	9,747.13	42,641.49	32,894.36	337.48
资产总计	10,258.31	43,163.80	32,905.49	320.77
流动负债	2,121.23	2,121.23	0	0
非流动负债	2,128.81	0	-2,128.81	-100
负债总计	4,250.04	2,121.23	-2,128.81	-50.0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08.27	41,042.57	35,034.30	583.10

本次评估增值35,034.30万元,增值率为583.10%,增值主要来源于所持有的土地及房地产。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出售新光电器8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新光电器8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最终依据经集团公司备案同意的资产评估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的成交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故暂不确定交易对方。

五、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问题已按预定方案积极推进,确保按计划完成挂牌转让。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为汽车热系统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系统产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因挂牌价格为不低于新光电器8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最终依据经集团公司备案同意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故本次交易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视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机电仍持有新光电器20%股权。后续航天机电将积极推进与受让方的合作,待相关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成后,航天机电将再次研究决定对所持有新光电器20%股权的处置方案,确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电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风险及应对

按照当前方案完成交割后,航天机电仍然持有新光电器20%股权且相关产证尚未完成变更。由于产证变更工作尚需获得项目所在地的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最终办理完成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航天机电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落实产证变更工作。同时,航天机电将在正式挂牌时充分披露新光电器现状,交易完成后也将积极配合受让方完成必要的合规流程。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5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3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名,3名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冯国栋因公